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2152 號函核定(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009054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6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電話	25531969-137					
網址	http://163.21.105.3/bin/home.php		傳真	25576322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10				
				手球	10				
				羽球			8		
合計				28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 2% 計算，各外加 1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時間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測驗種類	田徑	手球			羽球		
		測驗地點	成淵高中田徑場	成淵高中手球場			成淵高中羽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專長測驗項目(50 分)：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任選一項測驗)。 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 分)。 三、口試(20 分)：可攜帶個人國中三年學習歷程資料冊面試。	一、專長技術測驗(50 分)：1. 一對一攻防(30 分)。 2. 分組比賽(20 分)。 二、基本體能測驗(50 分)：1. 手球擲遠(20 分)。 2. 50 公尺速跑(15 分)。 3. 立定三次跳遠(15 分)	一、專長技術測驗(50 分)：1. 平球(10 分)。 2. 高遠球(10 分)。 3. 切球上網(10 分)。 4. 殺球上網(10 分)。 5. 半場綜合(10 分)。 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 分)。 三、基本體能測驗項目(40 分)：1. 一分鐘跳繩雙迴旋(20 分)。 2. 羽球場折返跑來回五趟(2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田徑	手球			羽球		
			一.二.三	一 1.一 2.二 1.二 2.二 3			一.二.三 1.三 2		
備註	1.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整。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								

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 (4)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6)家長同意書（附件2）。
-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 (9)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10)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4.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9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整。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13.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5.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18.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田徑(測驗項目 公尺)羽球 手球 編號：

姓 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縣、市) (國)中學 年 班 號	
通 訊 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附件七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費告知事項。 3.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測驗報到時間	109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測驗種類		測驗項目	
事由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 (三)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及父母(監護人)簽名欄：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田徑項目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對照表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對照表-30 分

序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全國中學運動會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	全國單項協會之比賽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3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4	縣市級單項協會之比賽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羽球項目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對照表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對照表-10 分

序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全國中學運動會-個人	10	9	8	7	6	5	4	3
2	全國單項協會比賽-個人	8	7	6	5	4	3	2	1
3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個人	6	5	4	3	2	1	0	0